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5〕123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将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印发的《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17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QHFS10—2025—0016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文件

青财社〔2025〕213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等文件规定，我们修订了《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厅办公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印发

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制度存续期间，由各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助，以及其他困境儿童救助工作的资金。

第二章 支出范围及分担责任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包括低保金、分类施保金和取暖

费。

(一) 低保金: 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或家庭主要劳动成员劳动能力分档确定。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州)民政、财政部门在省级给定的量化区间内, 综合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 并按程序报市(州)政府确定、公布。

(二) 分类施保金: 对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市(州)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 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15%, 发放分类施保金。

(三) 取暖费: 为城乡低保人群发放冬季取暖救助。

第四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包括最低基本生活补助、最低照料护理补助、丧葬费和取暖费。

(一) 最低基本生活标准: 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的标准统一, 按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确定。

(二) 最低照料护理标准: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 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 30% 和 50% 分档确定照料护理标准。

(三) 丧葬费: 特困人员死亡后增发一年基本生活补助金的 60%, 作为其丧葬费用。

(四) 取暖费: 为特困人群发放冬季取暖救助。

第五条 流浪乞讨救助支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

第六条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支出。为符合条件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的养育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建立自然增长机制，与全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实现同步等额增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与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同步增长。

第七条 其他困境儿童救助支出。对于不能纳入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其他困境儿童给予基本生活补助。

第八条 临时救助支出。主要是按规定对具有本省户籍且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救助，并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临时救助上限为当地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对于按照最高上限救助后还有困难的个案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解决，需提交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同意，救助上限为当地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倍。原则上，同一事由

申请临时救助的，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

（一）支出型对象救助：主要针对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支出型救助对象，因病、因学、因住房等造成的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救助。

（二）急难型对象救助：主要针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进行救助。

（三）临时救助备用金：各县（区）财政、民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合理制定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县（市、区、行委）财政的预算单位，按规定拨付临时救助备用金，并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管，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县（市、区、行委）民政、财政部门要依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常住人口、上年救助水平等因素合理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并在每年度末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年度结算工作。

第九条 价格临时补贴。按照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要求，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省为单位统一确定，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SCPI（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

比涨幅。未编制省级 SCPI 时，根据所辖市 SCPI 变化情况合理确定指数数据的规定。

第十条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助支出。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按照不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总额的原则，合理确定补助标准。

第十一条 其他救助支出。财政部、民政部等国家部委明确规定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符合困难群众救助事项，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十二条 困难群众救助所需经费纳入“三保”保障范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救助、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价格临时补贴、社会救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助事项属于中央、省、市（州）、县（区）共同事权，低保、特困人群取暖费属于省、市（州）、县（区）共同事权，其他困境儿童属于市（州）、县（区）共同事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对下予以适当补助，除中央和省财政下达的资金外，不足部分应由市（州）与县（区）共同承担，具体承担办法由各市（州）自行确定；市（州）级财政统筹各地资金需求、财力等情况，承担对下帮扶责任；县级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实行优先保障，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第十三条 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开展社会救助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具体政策和所需经费按照中央和我省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根据中央部署和要求，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相关补助标准。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依据各地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地方财力、绩效评价结果、支出责任落实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结余结转、存量资金管理、资金监督检查和审计情况等因素。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具体测算方法参照财政部、民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支出和管理责任落实好的地区倾斜。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合理分工、密切合作，确保补助资金预算准确、拨付及时、管理高效。

第十六条 各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当地困难群众人员数量、动态调整情况、当年补助标准、上年资金结余等因素，测算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资金需求，提出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经省民政厅汇总、并与民政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比对审核后，按照资金分配因素，向省财政厅提出全省资金分配意见。省财政厅对分配意见进行审核、

并与省民政厅沟通一致后，合理编制全省资金预算。收到中央资金文件后，省民政厅需在15日内将补助资金分配意见和分区域绩效目标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需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30日内下达资金，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八条 各地应合理分配补助资金，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一）市（州）财政、民政部门在收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应对其使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

（二）市（州）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报告，地方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资金时需综合考虑上年资金支出、存量资金、当年救助需求等因素，统筹地方财力情况合理分配，落实支出责任，按时分解下达补助资金。原则上自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正式分解下达期限不超过30日。

（三）各市（州）、县（区）应于每年11月底前，预计本地区当年无法形成支出的各分项资金，并根据工作需求，由市（州）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当年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调剂使用。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优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同时，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补助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存量资金应按规定优先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市（州）县级民政部门在列支补助资金时，要在“数字财政”系统中规范填写支出用途；在年度结束时，应按照规定做好补助资金的清理、对账工作，并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年度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民政部门做好补助资金年度决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低保金、临时救助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散居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救助供养金应分别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和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失能护理补贴应支付到承担护理责任的机构或个人账户。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

户，集中养育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第二十二条 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供养资金、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和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补助资金原则上应按月发放。

第二十三条 县级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相关要求，依托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与监管系统发放补助资金，特殊情况下也可救助家庭或个人在代理金融机构办理其他账户，并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安全高效、专款专用。同时，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绩效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改

进管理和分配资金的依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切实发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依托数字财政系统、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与监管系统实时开展监控工作，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或委托开展第三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规范、合理。同时，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做到事前严格审核、事中跟踪监控和事后专项检查，严格按照财政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设置权限分设和权限不相容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要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资金管理办法、发放审核制度、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存在虚报、套取、骗取、冒领各种补助资金等行为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地民政、财政部门

负责追回违规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市（州）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施行。废止《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449 号）。此前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所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最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